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73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办法》业经2021年5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6月10日

# 南昌大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事故管理机制，防止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根据《南昌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安全事故主要指已经发生，地方政府不介入调查的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已经发生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事件（上述事故及事件以下简称安全事故）。包括社会安全类、非正常伤亡类、意识形态类、网络信息类、公共卫生类、考试类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牵头协调学校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等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

员由校纪委监督检查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保卫处、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与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研究生院（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工会依法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和类型，提出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组长人选和成员单位建议，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成立调查组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对安全事故负有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主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一）社会安全类（治安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生产安全、公共群体事件等）安全事故调查组主要成员单位：保卫处、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

（二）非正常伤亡类安全事故调查组主要成员单位：学生工作处（与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研究生院（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学院）、附属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保卫处等相关单位；

（三）意识形态、民族宗教涉稳及网络信息类安全事故调查组主要成员单位：宣传部、统战部、信息化办公室（与网络中心

合署)、学工处(与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研究生院(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事务部、附属学校、保卫处等相关单位;

(四)公共卫生类(食品安全、医疗、疫情等)安全事故调查组主要成员单位:校医院、学工处(与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研究生院(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学院)、附属学校、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单位;

(五)考试类安全事故调查组主要成员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事务部、附属学校、学工处(与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保卫处等相关单位;

(六)其他安全事故由领导小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调查组主要成员单位。

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

### **第三章 调查**

**第六条** 调查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负责查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后果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发生单位主体责任,查清事发单位党委、行政和各职能部门、其他相关单位的  
管理责任,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名单及责任事实,提

出对相关单位和其他人员处理以及事故整改措施建议等。

调查基本工作流程为：

**（一）准备阶段。**调查组组长召开调查组全体会议，宣布成立安全事故调查组的决定，通报安全事故基本情况，提出调查工作方案和要求，宣布调查工作纪律等。

**（二）调查取证阶段。**进行现场勘查，物证收集，评估损失，应急处置评估，证据审查，询问谈话等。

**（三）分析总结阶段。**在调查基础上，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明确事故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第七条** 调查组在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实事求是、尊重科学，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调查信息。校纪委可派员对调查组是否依纪依规行使职责进行监督。

**第八条** 调查组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直接责任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受理、调查处理的关系；

**（二）**与调查的事故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九条** 调查组应当将调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等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学校纪委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以下简称纪委问责组）。

纪委问责组在学校调查组调查的基础上，对安全事故涉及的

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纪问题开展审查调查，或启动问责调查，进一步核查认定事故发生单位党组织、行政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事故涉及的党员、干部的责任，提出问责意见并按规定报批后落实。

纪委问责组可以列席调查组的有关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借阅和复制学校安全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材料，向有关调查人员了解情况，旁听谈话、询问等，但不参与、不干涉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第十条** 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支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向调查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配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安全事故涉及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未经调查组同意，不得离昌，同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调查处理工作效率。

**第十一条** 调查工作应在 30 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调查完成后，调查组应经集体研究形成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成员签字，将调查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提交的材料还应包括主要证据材料、责任人个人陈述材料等。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涉事单位和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调查经过；
-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损失；

- (四)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五) 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 (六)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 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 审议后形成的报告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 提请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通过的, 可视情况发回原调查组进行补充调查或提出不同处理意见, 补充调查时间不超过 30 日。

## **第四章 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单位(部门)、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应当认定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或有关决策部署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 (二) 违规决策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 (三) 教育、管理、监督或制度缺失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 (四) 安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进行事故处置的;
- (五)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 (六) 不配合、阻碍、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 (七) 在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八) 其他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理: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七) 打击、报复调查人员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不同情况, 由学校相关领导、纪委书记、主要领导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在学校每季度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检讨发言。

**第十八条** 根据经批准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对需追究责任的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移送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南昌大学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南昌大学维护稳定领导责任制实施意见》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依据相关责任划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and 问责。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各单位应发现却未发现风险, 或是发现了不及时上报和采取措施, 由学校职能部门发现或是督查督办发现的, 未发生安全事故, 应视情况进行处理和问责。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事故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和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处置结束后，安全事故调查相关资料交由保卫处归档保存。意识形态类安全事故调查资料归档保存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安全事故处理决定不服的，受处理的人员可以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后作出是否同意复核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复核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开展复核工作，复核人员与原调查组成员不得重复。

**第二十四条** 复核可书面复核，视情况也可采取调查组的调查措施。复核决定应当自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当事人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按有关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相关问题的解释。